

總統府公報

號陸零壹第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莫萊諾給予大綬卿雲勳章，此令。

奧戴奚塞、貝南苔蒂、萊維薩爾遂德、賈理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巴萊台斯、迦斯蒂利昂各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貞，尤堪嘉尚。茲聞溘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部秘書鄒耀坤，外交部禮賓司司長汪丰，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江易生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秘書李善中，科長李裕生，科員陳栗，胡和康，俞中原，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監察院人事室主任姚蒸民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王振相，僑居海外，夙著賢聲。其於振興僑社文教，協助祖國建設，輸財殲力，貢獻良多。頃歲贊襄僑政，益勵忠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視察吳景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景康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駐哥斯大黎加國特命全權公使張道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張道行為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廿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九月十七日(48)院台(參)字第三四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美國電影藝術科學學會代表人馬格列·荷歷因金像牌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廿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九月十七日(48)院台(參)字第三五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台灣省回教會代表人蕭永泰因撤銷台灣省回教會組織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廿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九月十七日(48)院台(參)字第三五〇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台灣省回教會代表人蕭永泰因撤銷台灣省回教會組織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廿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六號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九月十七日(48)院台(參)字第三四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美國電影藝術科學學會代表人馬格列·荷歷因金像牌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部
令

交通部令

交路（四八）字第〇七八八〇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公私小客車水災復興建設捐征收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長 袁守謙

公私小客車水災復興建設捐征收辦法

一、本辦法依總統四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48）台統一仁字第二二

〇〇號令頒緊急處分事項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公私小客車，除賓字牌照車、特種車、及軍車外，

凡公私自用及營業小客車均屬之。
三、公私自用小客車一次征收水災復興建設捐每輛新台幣五千元至乙
萬元，其分級征收標準如左：

級別	出廠年份	捐額（新台幣）	備考
一	一九五八—五九	一〇、〇〇〇	○○
二	五六—五七	八、〇〇〇	○○
三	五四—五五	六、五〇〇	○○
四	五二—五三	六、〇〇〇	○○
五	五一—五一	五、六〇〇	○○
六	四八—四九	五、二〇〇	○○
七	四七及以前	五、〇〇〇	○○

標準征收，吉普
車、三輪汽車、
(領有客車牌照
者)及客貨兩用
車，(代用客車)
概按每輛五千元
征收。

四、營業小客車征收水災復興建設捐分區標準規定如左：

地 區	捐 額（新台幣）	備 考
台 北	一〇、〇〇〇	○○
基隆、台中、台南、高雄市	七、五〇〇	○○
其他縣市及各鄉鎮	五、〇〇〇	○○

上項捐款應由車主先行繳付，得逐次向旅客按車費附收，以收足
所繳捐額為止，並以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後截止期限。
至各地區車行向旅客附收之捐款百分率，由台灣省公路局會同台
灣省汽車客運業同業公會分別按其營收狀況議訂，報經交通部核
定實施，但最高額不得超過每次應收車費之百分之三十三。
五、凡在總統頒布緊急處分事項以後仍在使用之公私自用及營業小
客車，均應依照上項規定繳納水災復興建設捐，惟在行政院核
准本辦法徵收標準以前，經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廢有案者，得免予征
收，報停者仍應照征，但在四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前業已向公路監
理機關辦妥報停有案者，得于其修復使用時補行繳納捐款。
六、各種小客車應繳納捐款數額，由台灣省公路局分別通知車主於規
定繳納期限內攜帶行車執照逕向當地國庫或代理國庫「收入總存
款戶」繳納。各該庫於收到此項捐款後除掣給收據外，並在其行
車執照上加蓋「八七水災復興建設捐收訖」之小型戳記，以利稽
查。至營業小客車之營收及向旅客附收捐款賬目，並應由各地稅
捐稽征機關會同台灣省公路局予以查核，以防止其超收或逾額征
收。
七、各地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旬將繳款車輛牌照列單通知台灣省公
路局查對，未繳者並由台灣省公路局於規定繳納期限（四十八年
十月底）屆滿期十日以前再通知車主催繳。
八、各種小客車應繳之捐款，均以四十八年十月底為最後繳納期限，

如逾期未繳或營業小客車有超收取捐款者（即向旅客按車費附收款超過百分之三十三，或已收足原繳捐額仍繼續征收者），按有關法令議處。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肆拾壹號
四十八年九月三日

原 告

電影藝術科學學會 ACADEMY OF MOTION
PICTURE ARTS AND SCIENCES

代 表 人

馬格列·荷歷 Margaret Herrick 住美國

訴訟代理人

李澤民 律師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對金像牌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本件原告以對方光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以金像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六項衣服類之汗衫棉毛衫褲等商品，向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審定列為中台字第〇四〇二四號，並在標準第三十期予以公告，原告認該項商標之註冊，有違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即四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之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有可欺罔公眾之虞」，及第七款（即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九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或博覽會勳章會等

所給獎牌袋狀」，於公告期間，一再向該局提出異議，均被核駁，復向經濟部及行政院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亦均被收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就原被告辯意旨，分別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於西曆一九二七年依照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組織成立之一個非營利法人，係以推進及鼓勵電影藝術及科學之進步為目的，其會員人選異常嚴格，僅以在電影藝術或科學方面，已有特殊貢獻者為限，該會各項工作中，包括對於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演之電影片，就其表演藝術導演攝影術、服裝設計、導演、影片編輯、音樂、製片工作、短片錄音、特別效果、及電影寫作，等各方面，評選其最優者，予以獎品，該項工作，自西曆一九二九年起即已進行，迄今歷時三十年，從未間斷，其所給獎品，由該原告規定為一個特別意象構造之金的人像，此即舉世聞名之金像獎是也，此項金像獎圖樣，為原告所首創，作為每年評選出電影藝術科學最優貢獻者之獎品，在世人一般心目中，該項金像獎圖樣，久已成為優良出品之一種特殊標記，非經原告之書面同意，無論何人，不得以之使用於任何商品，此不獨有原告所訂立之使用規則，明白載明，且亦久已為世界各處所公認，查對方光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呈准審定之中台字第〇四〇二四號商標，其名稱為金像，已與原告所設定之「金像」獎名稱相同，且其商標圖樣，亦為一個人像，其式樣與原告所頒發之金像獎之人像圖樣完全一致，原告以其有違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及第四款（修正商標法第九款及第六款）之規定，曾依法委任中國台灣省台北市之李澤民律師為代理人，於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提起異議，經該局審定異議不成立，原告不服，依法申請異議再審查，復經該局維持原審定事項，原告仍不甘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又經該局駁回，原告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於四十八年四月九日，收到該院台四十八訴字第一八六二號通知，附四十八年訴字第一八六一號決定書，再訴願駁回，原告對於上述中央標準局之一再審

像獎」，而以之申請註冊，使用於其商品上，顯違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九款之規定，依法自屬不得註冊，中央標準局，乃竟核准審定於先，復一再審定異議不成立於後，而經濟部及行政院，又先後予以維持，自均屬違法，二、對方以其從未獲得之獎章，申請註冊，使用於其商品上，自有欺罔公眾之虞，顯違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依法自屬不得註冊，原處分竟予核准審定，原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亦屬違法，三、查原告之「金像獎」，乃為世所共知之標章，對方以與其相同近似之商標，申請註冊，自有違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又查修正商標法，雖係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但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商標法施行前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辯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該審定第〇四〇二四號商標之被異議程序，既尚未經辯結，依照該項修正商標法之規定，自屬不得註冊，而行政院十四日公布施行後，仍維持原審定事項自屬違法，以外所具續狀意旨無殊應免贅敘，又原告對於上述理由，尚需補充，或尚有其他資料補呈，並以原告遠居美國，往返費時，援商標法第八條之規定，申請將補送理由或其他資料之時限展延至四十八年七月底止繼又補狀聲明至八月底為止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修正前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為「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不得作為商標註冊」，本條款中政府二字，前經司法行政部解釋，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係指本國政府所給獎章，或於本國內依法舉行之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而言，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九款，「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是商標法之修正，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疑義，已明定為本國政府，原告據以提出異議之金像獎，既係外國獎勵電影藝術科學最優貢獻者之獎品，自非上述商標法所規定之「褒獎牌狀」，又查依大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五十三號判例，「查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段，係指商標本體有欺罔公眾之虞者而言，」原告僅係一純粹之學術團體，其金像獎之授與，在獲獎對於電影藝術有優異

表現或成就之人而非商品，而光明實業有限公司之金像牌商標，係使買於衣服商品，自不致使購買者誤認其金像牌衣服商品為原告出品而購買，要難謂有商標法所規定「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者」，本案異議原審定及再審定，暨訴願再訴願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又查本案原告據以提起異議所根據之法條，僅為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即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九款，原告現於行政訴訟程序之訴狀中，主張該金像獎，為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所規定，「世所共知之標章」一節，查商標法修正前「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者，依照司法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院字第1008號解釋第二項，其構成要件，須該標章在我國註冊區域內為一般所共知，及須使用於同一商品二者，現行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雖已刪去「使用於同一商品」之規定，但本案似仍應適用原解釋，何況原告為獲獎對電影藝術有優異表現或成就之人所授與之金像獎，係屬「立體寶物」，自難以謂為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所規定之「標章」云云。

理由

按提起行政訴訟以求撤銷或變更原決定或原處分者，須以原決定或原處分確屬違反法規為限，否則不得認為有理由，應即予以駁回之裁判，此觀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其旨甚明，本件光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以金像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六項衣服類珠衫汗衫棉毛衫褲衛生衫褲汗背心等商品，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經該官署核准審定，列入中台字第〇四〇二四號，登載於第三十期標準，依法公告，在此公告期間內，據原告提出異議，以對方此項商標圖樣，相同於其歷年為獎勵電影藝術科學最優貢獻者所頒發之「金像獎」，有違商標法之規定，初據原告根據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即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九款），及同條第四款（即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一再向被告官署提出異議，經該官署認為異議不成立，予以駁斥，復一再提起訴願，亦均被駁回後，除仍主張原處分違反商標法上述各條款外，更以違反同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為詞，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卷查原再訴願決定理由，係以修正商標法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肆拾叁號
四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二條第九款所謂「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或展覽性質之集會所發給獲獎牌狀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應以獲獎商品而發給者為限，非指任何獲獎牌狀而言，又同條第六款所謂「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亦係指有使購買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出品之虞者而言，其不致有使人誤認之虞者，即無該款之適用，本案原告基於推進及鼓勵電影藝術及科學之進步，每年就影片之演員導演製片音樂效果等有優異成就者授與之「金像獎」，其獲獎對象，乃就電影藝術及科學有優異表現之從業人而非某一種商品，而原告學會之組織，亦與促進工業發達之展覽性集會有別，其所發給之「金像獎」，尤難視同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九款所稱之「獲獎牌狀」，復以原告根本非製造商品之組織，而對方光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產之球衫汗衫棉毛衫等商品，其式樣與其他廠商之出品相同，除品質外，并無特殊之設計，則此項出品之使用金像牌商標，與原告為獎勵電影從業人所頒發之「金像獎」，實屬彼此毫無關連，即亦無可欺罔公眾之虞，因以原處分認原告之異議不成立為無不合而遞予維持，自非於法有違，至於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所謂「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雖與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用語已略有不同，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八號解釋之精神，仍應解為使用於同一商品者，始應禁止其申請註冊，以保護申請註冊人之權利，茲原告所頒給之「金像獎」，與對方光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金像牌」商標，既非使用於同一商品，其不容原告據以為聲明異議之理由，尤顯而易見，從而原決定既無違反法規之情形，依照首開說明本院即無由據原告之訴而撤銷或變更原決定，原告憑空指摘原決理由或補提其他理由及資料，自應就卷內已有之訴訟資料審酌裁判，以免訟累，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右原告因撤銷台灣省回教會組織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被 告 官署
代 表 人	蕭永泰
主 文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事 實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一七八巷一八弄四號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申請設立，曾經被告官署核准，並派員指導，監選理監事，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有案。嗣被告官署向內政部報備奉復，以核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八條相抵觸，應即撤銷其組織。被告官署當即通知原告予以撤銷。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遭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會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二日遵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向被告官署申請組織，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通知照准，並派專員余九皋為指導員，當即先後召開發起人會議一次，籌備會二次。旋於同年三月十七日召開成立大會，順利產生理監事，於四月二日奉通知准予立案，附發立案證書暨圖記，其合法地位，自毋庸議。查本會之組織，與同法第八條並無抵觸，本省省級回教團體，本會以外，並無其他同性質之團體存在。本會提起訴願時請轉飭被告官署在命令與法律抵觸時其命令無效之原則下收回成命，訴願仍遭駁回。查中國回教協會，係三十九年奉被告官署准予籌備該會台灣省分會，然該會歷時六載，尚未依法正式成立，足證無能。被告官署於核准本會成立之先，應先撤銷中國回教協會台灣省分會籌備會，既未撤銷，其行政責任，應由被告官署負之。本會既依法成立，自不得強以本會組織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八條相抵觸而撤銷。

本會，若本會於法抵觸，則被告官署自始即不應核准成立，既已核准二六四零二號通知，恢復本會合法組織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三十九年八月，據常子萱康玉書等三十人申請發起籌組中國回教協會台灣省分會，被告官署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籌組，該常子萱等於十一月四日開會討論進行事宜，旋因內部意見不能協調，發生糾紛，經一再洽催，延至四十年五月十八日始召開發起人會議，因意見紛歧，糾紛不能解決，無法繼續進行，此後迄未據申請延長籌組期限，亦未再繼續進行籌組工作。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據原告申請組織，經送請有關機關會商決定，於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核准籌組，同年三月十七日正式成立，同月二十八日經將原告組織總報告表呈報內政部核備。當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原告申請籌組後，在送請有關機關討論決定期間，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內政部頒發中國回教協會分支會組織通則，經於四十六年一月七日轉行各縣市知照，因此被告官署核准原告之籌組，與中國回教協會有系統之組織相抵觸，亦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合。四十六年八月十日奉內政部台（四六）內社字第一一八五一九號令轉監察院糾正案，略以原告台灣省回教會組織，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八條相抵觸，所送該會組織總報告表，應予駁回，並撤銷其組織等因，當即通知原告撤銷組織，並以副本抄呈內政部及監察院報備，奉四十六年八月十日台（四六）內社二字第一一八五一九號令復，以核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八條相抵觸，未邀核備，並飭撤銷其組織。復經被告官署於同日轉以（四六）留社二字第二六四〇二號通知撤銷。按早在原告申請籌組以前，被告官署曾於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中國回教協會台灣省分會之籌組，雖因該分會籌備機構內部意見發生糾紛，致籌組工作停頓，但被告官署既未依台灣省政府所頒人民團體發起籌組集會及管理事項第一項（各級人民團體自奉准依法籌組之日起，限三個月內籌備完竣，完成組織，逾限或在籌備期間發生糾紛者，由主管官署查明撤銷其籌備機構，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之規定，撤銷該中國回教協會台灣省分會之籌備機構，而依上開管理事項之規定，又非籌備期間屆滿而籌備未成者，其籌備機構當然消滅，自不能不認為原告申請籌組之際，該中國回教協會台灣省分會核准籌組之狀態，依然存在，亦即與原告同一區域，同級同性質之人民團體，業經另有人發起組織，申請經主管官署核准。依照首開規定，被告官署對於原告之申請組織，自不應予以核准。被告官署既未依「人民團體發起籌組集會及管理事項」第一項規定，撤銷中國回教協會台灣省分會籌備機構，復未依首開規定，拒絕原告組織之申請，固有未合。但其遵奉內政部之令示，撤銷原告

組織之原處分，於法顯無違誤，從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之訴，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九五號
四十八年五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鄭添燈

台灣省林產管理局台北山林管理所技佐 男年五十八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台北縣坪林鄉坪林村坪林街四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權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鄭添燈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農林廳（48）（1）（25）農人字第一七七二號呈，以該廳林產管理局台北山林管理所技佐鄭添燈，經辦造林，擅權處理，並有另案假公濟私等情，同府以該員雖經法院判決無罪，但有重大行政過失，抄同農林廳原呈，及高等法院判決書各一份，007-13-35

卷一宗函請審議到會。

農林廳原呈略謂：「本廳林產管理局請示單，查本局台北山林管理所技佐鄭添燈，前兼該所新店分所坪林工作站站長時，于四十四年二、

三月間奉令辦理尖山湖文山事業區造林案，由該員負責僱工整地造林，被控有虛報工資嫌疑，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並報奉省府通知先予停職在案，頃據該所呈以鄭員被控案，經上訴高等法院，于四十七年十月廿一日宣判無罪，確定在案，請于記過二次，並准復職等情前來，查鄭員雖經高等法院以缺乏罪證判令免負刑責，然該員經辦本案，造林面積十五公頃原規定為直營，而擅自委託他人代為雇工，並對原約定工資每公頃四八〇元，而實際發給工人每公頃僅四二〇元，任其將每公頃扣下六〇元，共約九〇〇元，移作購米菜及炊事等工資費用，業為該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雖經台灣高等法院以缺乏罪證，宣判無罪，然擅權處理，究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前段之規定有違，次四二〇元，任其將每公頃扣下六〇元，共九〇〇元，移作購米菜及付炊事等工資費用，縱無中飽情事，其擅權處理究屬不合，再鄭員對本

案，尖山湖造林曾以國有林樹苗，僱工越界誤植於台北縣管營之不要存置林野內，面積約有一公頃，且未及時將情呈報，復以其專名義向台北縣政府申請承租該地區造林，經查明屬實，該員以圖假公濟私而予侵佔，殊屬非是，除該員既經法院宣判無罪擬准復職外，其行政上仍有重大過失。」等語。

被付懲戒人鄭添燈申辯略稱：職於民國十一年服務前台灣省政府專賣局，擔任造林工作，至民國三十四年本省光復，成立台北山林管理所坪林工作站職奉派為該站站長，前後任職廿餘年之久，奉公守法從未有失職等行為，嗣因尖山湖人楊金山楊炳丁等盜伐國有林木，被職檢舉，移送法院判刑，故挾嫌誣控，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已諭知無罪，職於民國四十四年二月間奉令造林，在尖山湖文山區第333林班，面積十五公頃，經費七千二百元，因造林時期過後恐失時效，職即迅速着手，若以直營僱工，必需搭建工寮為節省經費，因租民房，供工人夜宿之用，樹苗如不立即着手造林，成活率減低公家損失甚鉅，依實際情況不雇工，委託他人承作並非故意違抗規定，乞請從寬處分，按文山區333林班境界並無明確之標示，職於種植當時，迫於時間關係未經呈請測量，造林後呈請測量，始發覺越界情事，職經自費購買樹苗補充完畢，至於以妻名義申請一節，職本非蓄意，又申請人尚有鄭玉杉等四人共同出面申請，該項行為與職所掌管之事務毫無關連，謹將經過情形呈請察核乞准體念前情，從輕處分至為感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鄭添燈，前兼台北山林管理所新店分所坪林工作站站長任內，於四十四年二、三月間，奉令辦理尖山湖文山事業區造林案，（面積十五公頃）原規定為直營，而擅自委託他人代為雇工，並對原約定工資每公頃四八〇元，而實際給工人每公頃僅四二〇元，任其將每公頃扣下六〇元，共約九〇〇元，移作購米菜及炊事等工資費用，業為該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雖經台灣高等法院以缺乏罪證，宣判無罪，然擅權處理，究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前段之規定有違，次查該被付懲戒人在尖山湖文山事業區造林時，曾以國有林樹苗越界誤植於台北縣管營之不要存置林野內，面積約有一公頃且未及時將情呈

報，復以其妻名義，向台北縣政府申請承租該地區造林經查明屬實，縱如申辯所稱林班境界無明確標示，造林後測量始發覺越界情事，經自費買苗補充，然被付懲戒人身為該工作站主管，以其妻名義承租該工作站越界誤植之造林，不避嫌疑，要以難免違背公務員謹慎之義。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添燈，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2396號
四十八年五月九日

被付懲戒人 郭戊榮

台灣省糧食局高雄事務所屏東分所第四股長
北縣人 住屏東市長春里旭東巷二號
四股股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台灣台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不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郭戊榮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糧食局呈，以「本局高雄事務所屏東分所第四股長郭戊榮，於四十七年十月在屏東市民族路，拾獲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所票面額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支票乙張，即刻印章持往該行兌款，經發覺後，案由屏東縣警察局移送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經確定在案，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等情，抄同判決書函請審議到會。據申辯節稱：「四十七年十月廿五日正午十二時許，下班回家，途中拾得支票，一時未加審慎考慮，前往銀行試探兌現，即由該行襄理電話通知開票人藍家貴之子與失票人黃榮瑞到行，說明遺失，當經三面言定，交還支票，不料數日後，有人向警察局告訴，致被涉訟判刑，錯誤，自付任公務員已十年，素極奉公守法，此次一念之差，頗成大禍誤蹈法網懺悔莫及，幸蒙法官於恤緩刑，不勝感激」等語。

大成

查被付懲戒人，路拾藍家貴開發之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三千五百元支票一紙，並偽造徐榮新背書，濫用其印章，向該分行兌取，因發票人止付而發覺，送經屏東法院判處徒刑二月，緩刑二年確定，申辯亦自承不諱，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之義，自屬有違，惟該員服務十載，向無過失，因拾得遺失物，偶罹法網，既深知愧悔，因止兌發覺，被害人亦未發生實際損害，自應衡情酌處，以昭平允。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戊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	年 原 居	職 業	國 籍	得 關	係 人	核 註	備 備
名 別	年 齡	籍 所	原 籍	稱 姓	性 年	籍 本	職 居
國 籍	國 籍	國 籍	國 籍	國 籍	國 籍	國 籍	職 轉
王 淑漸(子代千野淺)	女	尾典(トキ)	女	蕭 甘廿	年廿三 (生日)	年廿三 (生日)	年廿三 (生日)
民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國本日	十國	十月	國本日	三十	三十	三十
區南市濱橫，北字町寺明弘前地番	日本日	市山歌	市和	日本日	湊九	沛七	嘉九
務家	六七	松	勝番	日本日	無	之	之
妻之人國中爲夫	夫	麟	麟	日本日	無	麟	麟
義忠王男	男	蕭	蕭	日本日	無	蕭	蕭
五十一年三月廿日生	國民三十	年元	歲二十一	四十	六十二	歲二十	四十
安市南裡拾五○	台北省察	台南州	嘉義社	台嘉	年嘉	台嘉	年嘉
商上同	同	商上同	商上同	台	年	台	年
部交外四二第字取台號七○	外四二第字取台號七○	部交外四二第字取台號六○	部交外四二第字取台號六○	機號	年八四	機號	年八四
月六年八四九	日九	月六年八四九	日九	期考	日七	期考	日七

美武謝牛 (シタ袋島)	惠久姚 (惠久岡時)	貞秀袁 (貞秀筒井)	枝琴袁 (シヘコ筒井)	靜陳 (子靜井酒)
女 民) 峴一十二 月四年七廿國 (生日一廿)	女 民) 峴一十三 二十年六十國 (生日六十月)	女 四國民) 峴七 十三月七年十 (生日)	女 民) 峴三十三 月二年五十國 (生日四廿)	女 民) 峴九十三 十月三年九國 (生日六)
琉球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市北台省灣台 卷十二路林吉 號六十	市山歌和本日 丁六通原松小 一目	市隆基省灣台 化文路傳銘劉 號九廿莊	市隆基省灣台 化文路傳銘劉 號九廿莊	大縣崎長本日 三鄉部武市村 地番七一
務家	無	無	務家	務家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知認人國中爲 父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田景牛 男	茂姚 男	恩承袁 男	恩承袁 男	俊揚陳 男
二十國民) 峴六十三 (生日十二月六年)	七十國民) 峴一十三 (生日二月四年)	年一前民) 峴八十四 (生日一月二)	一前國民) 峴八十四 (生日一月二年)	三前國民) 峴九十四 (生日五十二月七年)
縣黃內省南河	門東大市海上 橋行魚	縣海鎮省江浙	縣海鎮省江浙	縣清福省建福
通交	業樂娛	通交	通交	商
府政省灣台 四二第字取台 號二一 月七年八十四 日四十	部交外 四二第字取台 號一一 月七年八十四 日九	府政省灣台 四二第字取台 號○一 月七年八十四 日一	府政省灣台 四二第字取台 號九() 月七年八十四 日一	部交外 四二第字取台 號八○ 月七年八十四 日一

娜媽羅 (Romano Olga)	惠莉林 (子 巳辰)	麗美鄭 (麗美本杉名原)	珠如姜范 (子福脇宮)	五如姜范 (惠康脇宮)
女 國民) 峴八卅 日四月五年十 (生	女 民) 峴八十二 月十年九十國 (生日二廿)	女 四國民) 峴三 廿月一年五十 (生日二	女 國民) 峴六十 月九年一十三 (生日十三)	女 國民) 峴八十 月九年九十二 (生日一
國利大義 國法 (17,Rue Pierrefoly Argenteuil Sct. 6, France)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工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無	無	交	無
選林裘 男	妻之人國中爲 夫	養收人國中爲 父養	知認人國中爲 父	知認人國中爲 父
二十國民) 峴九十五 (生日二廿月一十年)	串樹林 男	村修鄭 男	員陳姜范 男	員陳姜范 男
縣田青省江浙	北市阪大本日 八町田悔區	市濱橫縣川奈神木 丁五町木位勢伊隈中 地番五二一目	縣園桃省灣台 村生新鄉屋新 號九三二鄰六	縣園桃省灣台 村生新鄉屋新 號九三二鄰六
工技	無	無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四二第字取台 號七一 月八年八十四 日六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四二第字取台 號六一 月七年八十四 日七廿	部交外 四二第字取台 號五一 月七年八十四 日七廿	府政省灣台 四二第字取台 號四一 月七年八十四 日七廿	府政省灣台 四二第字取台 號三一 月七年八十四 日七廿